

湖南省教育厅文件

湘教发〔2018〕22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2018年成人高等学校 考试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各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18年全国成人高校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8〕8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我厅制定了《湖南省2018年成人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切实保障考试招生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



湖南省 2018 年成人高等学校 考试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全国成人高校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8〕8 号）精神并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招生学校

（一）招生类型及学习年限

具备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学校为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高等学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和举办了成人教育的普通高校（以下统称成人高校）等。

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实行全国统一招生。招生类型分高中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高起本”）、高中起点升专科（以下简称“高起专”）和专科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专升本”）三种。在校学习形式分脱产、业余和函授三种，脱产最短学习时间为：“高起本”四年，“高起专”和“专升本”两年；业余和函授最短学习时间为：“高起本”五年，“高起专”和“专升本”两年半。

（二）招生专业

各成人高校须严格按照教育部印发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教职成〔2016〕7 号），自主设置和调整招生专业，并通过全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管理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申报，经我厅统筹汇总和提交教育部备案或审批后，方可面向

社会招生。

（三）招生章程

各成人高校要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制订招生章程，于8月底以前通过本校网站以及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布，同时报我厅学生处备案。招生章程内容包括：招生范围、招生专业、学习形式、学制和年限、函授站名单及其办学地点、录取原则、学费标准以及加试科目考试的时间、地点、联系电话、网址及其他须知等。招生章程必须做到内容真实准确、表述规范，如实反映本校的实际情况。各成人高校要切实履行招生主体责任，对本校招生章程及具体招生行为负责。

二、招生计划

（一）成人高校招生来源计划实行网上编制和管理，招生来源计划的编制、上报、分送、调整等工作统一使用教育部“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分省（市、区）计划网上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网址：<http://czjh.chsi.com.cn>）在网上全口径编制分省分专业计划；省教育考试院从网上接收经教育部学生司分送的招生计划，未经网上编制的计划一律不得安排招生；省教育厅和省教育考试院在网上管理所属成人高校的招生计划编制工作。

（二）生源计划编制、调整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招生专业编制。8月初各成人高校通过“系统”录入在各省（区、市）备案的合格函授站（点）信息，并提交当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各高校要以教育部公布的专业目录为

依据，参考报教育部备案的 2018 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拟招生专业，编制在各地的招生专业目录（包括层次、学习形式、学制、招生范围、外语语种、函授站、授课地点、收费标准等内容），提交所属主管部门审核。文理兼招专业须按文、理分列编制。

根据教育部相关计划编制文件规定，各高校业余形式招生计划不得安排跨省招生，培养地点须在学校所在地；函授形式招生计划只能在已建立函授站（点）、并按当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求履行相关登记手续的省（区、市）安排；普通高校不得安排脱产形式招生计划；独立设置成人高校的脱产学习形式计划要根据具体行业需求合理确定。

医学门类中的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藏医学、蒙医学、维吾尔医学、针灸推拿学、预防医学、麻醉学、医学影像学 and 医学检验等专业不得安排函授招生计划；艺术类、外语类专业安排函授招生计划须经教育部审核备案。

省教育考试院于 8 月下旬统一向社会公布在湘招生的成人高校及专业目录，作为考生报考依据。未经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发布的招生学校及专业不得安排在湘招生。

第二阶段：招生计划编制。省教育厅根据教育部备案的招生规模，对全省成人高等教育需求进行分析预测，综合考虑学校办学条件、报名人数等因素，确定分校招生初步规模。各成人招生高校根据我厅下达的初步规模，编制各专业在有关省（区、市）招生计划数。各校编制招生计划应充分体现成人教育为在职从业

人员服务、以业余学习为主的特点，严格执行脱产、业余、函授等学习形式的有关规定。

各校编制生源计划时，招生计划数不超过本校在生源地报名人数 的 85%。高中起点升本科计划原则上不超过学校本科计划的 15%。各校须于 10 月底前编制完成招生计划报教育部汇总。

第三阶段：招生计划调整。我省成人高考录取分数线划定以后，省教育厅根据上线人数对各成人高校在省内的招生计划进行调整。我省成招录取工作开始前各招生高校不得向外省调出招生计划。各成人高校须按调整后的招生计划招生，不得无计划、超计划招生。

三、报名

（一）报名条件

1.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报名：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在籍）学生以外的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3）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4）报考“高起本”或“高起专”的考生应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

（5）报考成人高校医学门类专业的考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等临床类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应类别的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或取得国家认可的普通中专相应专业学历；或者县级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具有中专学历或中专水平证书。

②报考护理学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执业护士证书。

③报考医学门类其他专业的人员应当是从事卫生、医药行业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④考生报考的专业原则上应与所从事的专业对口。

2. 在中国定居并符合上述报名条件的外国侨民，持有所在省（区、市）公安机关填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外侨居留证》，到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报名。

（二）报名时间

1. 全省成人高校招生考试报名、缴费及现场确认的时间为9月3日-9月13日。其中，长沙市、株洲市、衡阳市、岳阳市、怀化市9月3日-9月7日面向户籍所在地考生，9月8日-9月13日面向所有考生。

2. 考生自行在网上打印准考证的时间为10月15日-10月29日。

（三）报名办法

我省成人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由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具体组织实施，实行网上报名、缴费和打印准考证，对不具备网上缴

费和网上打印准考证条件的，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和报名确认点应为考生提供便利条件。具体报名办法如下。

1. 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设置报名确认点，负责管理辖区内所有报名确认工作。要认真组织遴选责任心强，遵规守纪，业务熟悉的报名工作人员，并全程监督报名确认工作，承担报名确认工作责任。各市州招考机构将报名确认点相关信息审核、盖章，并于8月底前报送省教育考试院传真至 0731 - 88090230，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至 442478719@qq.com。

各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负责对考生资格进行审核，市州招生考试机构负责考生报名资格的最终审核。各市州（或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应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制订考生资格审核实施方案，对报名参加成人高考且报名资格存疑的考生，以及考生信息作假、信息雷同等现象，要认真审查核实，并及时纠正；对17周岁以下（2001年10月28日以后出生的）考生、医卫类专业、异地报考考生等，务必按有关规定切实加强报考资格的审查，不符合报考条件的，一律不能报考。

报名结束后，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要收集、整理好所在地《报名流程表》，并于9月21日前全部送至省教育考试院。

2. 考生一般应在户籍所在地报名。所有参加全国统考、单考或免试入学的考生均需办理报名手续。

（1）考生通过“湖南省成人高校招生网上报名系统”（网址：<http://chengzhao.hneao.cn/ks> 以下简称“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

准确填写本人基本信息(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等),在提交之前要认真核实,提交之后不能修改。因考生本人原因造成的基本信息差错等影响今后考试录取、学籍注册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考生完成网上报名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到选定的报名确认点进行现场确认。

①报名确认时须核验本人第二代身份证、毕业证等有关证件原件(报考医学门类专业的考生还须按报名条件要求携带相关证书)。

②报名确认时通过二代身份证阅读器验证后,采集考生相片信息。

③考生在报名确认点完成上述信息核验后,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由报名确认点或考生自行下载打印《报名流程表》,按要求在《报名流程表》“确认报名信息 and 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栏”内抄录承诺内容并签名确认。任何机构和个人(含招生学校及其函授站)不得代替考生签字。考生签字将作为笔迹鉴定的依据。未抄录承诺内容和签字的、《报名流程表》未加盖报名确认点公章的,均视为报名无效。

④考生将签字确认后的《报名流程表》交报名确认点,领取《报名回执》,《报名回执》由考生本人负责保管。

(3)考生通过现场确认 after,及时在网上缴费,并在规定时间内自助打印准考证。考生凭准考证和身份证到指定考点考室参加考试。

未缴费的考生报名资格无效，不能参加考试。对考生本人违规报考缴纳的考试考务费不办理退还手续。对变更报考学历层次需要补交报名考试考务费的，考生必须补交差额部分。

3. 持港澳台身份证件、华侨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外侨居留证报考的考生，由报名确认点通过现场摄像采集考生相片信息。

4. 符合条件申请免试入学的考生，在确认报名信息时，交验有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填写《湖南省 2018 年成人高校招生免试生资格审核登记表》（见附件 5）。

5. 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符合年龄条件加分的除外），报名时须交验有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填写《湖南省 2018 年成人高校招生照顾加分考生资格审核登记表》（见附件 6），交所在报名确认点审核。报名工作结束后，不再补办照顾加分审批手续。

（四）志愿填报

报名时，每个考生可分别填报两所学校（含专业）志愿。所有考生的志愿一经确定，一律不得更改。报考“高起本”的考生，可以兼报“高起专”，未上“高起本”分数线但已达到“高起专”分数线的考生，可录取到“高起专”报考专业；报考“专升本”的考生，不能跨招生专业类填报。

（五）严禁违规组织生源报考

任何招生考试机构或成人高校、函授站不得以承诺转学、转专业和转学习形式为名，组织报考者跨校或跨学科门类报考，严禁跨省跨地区组织生源报考。一经发现，取消考生报考资格，并视情节

对违规单位进行严肃处理。

四、考试

(一) 考试科目设置

1. “高起本”、“高起专”考试按文科、理科分别设置统考科目（见附件1）。公共课统考科目均为语文、数学、外语三门，其中数学分文科数学、理科数学，外语分英语、日语、俄语三个语种，由考生根据报考学校招生专业要求选择语种。报考“高起本”的考生，除参加三门统考公共课的考试外，还需参加专业基础课考试，理工类专业基础课为“物理、化学综合”（简称理化），文科类专业基础课为“历史、地理综合”（简称史地）。“专升本”考试分为八个专业类，每类考试统考科目为政治、外语和一门专业基础课（见附件4）。

2. 除上述规定的统考科目考试外，在湘招生学校的艺术和体育类专业招生必须对考生进行专业加试，其他专业是否加试专业课可根据专业要求由各招生学校自行确定。凡安排加试的招生学校在与省教育考试院核对招生计划时，要在招生计划核对表中备注栏注明加试科目及相关内容，并自行命题和组织考试。所有加试合格考生名单及成绩于10月底以前报送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3. 我省使用统考科目试题由教育部按《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2011年版）要求命制，每科试题满分均为150分；“高起本”、“高起专”科目每门考试时间为120分钟，“专升本”科目为150分钟。

（二）考点设置及考场编排

1. 我省成人高校招生考试一律安排在属于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的中学进行，各标准化考点均有义务承担组织成人高考任务。各考点在考试过程中必须全程开启无线信号屏蔽、视频监控等设备。

2.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要高度重视成人高考工作，充分发挥统筹作用，确保成人高考全部在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进行，对报考人数偏少的县市区，可协调几个县市区的考生合并在一个县市区考点参加考试。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在考前将考点安排情况书面上报省教育考试院。

3. 全省各市州实行同城（区）、同县（含县级市）考生统一编排，考生不得自行选择考点考室。各市州要随机编排考点和考场，切实做到混编混排。

（三）考试组织

1. 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日期为 10 月 27 日、28 日（具体安排见附件 2）。

2. 考试工作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3. 阅卷工作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实行网上阅卷，阅卷结束后，不对考生查卷。考生可以在 11 月 30 日以后到当地招生考试机构，或者登录湖南招生考试信息港网站（<http://www.hneeb.cn>）、湖南考试招生微信公众号（[hnkszswx](https://www.hnkszswx.com)）免费查询本人考试成绩。

（四）考试安全管理

1. 加强领导和组织管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切实发挥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的职能和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加强与当地公安、网信、保密、工商等部门协调配合，综合整治考试环境；加强与辖区内高校联系，要求辖区内各高校加强在校学生的教育管理，严防高校在校生代考。加强考风考纪建设，将考试安全作为第一要务来抓。要制定严格、周密的组考实施方案，加大在试题试卷安全保密、防范和打击有组织群体性作弊、替考以及利用无线电设备作弊等方面的工作力度。如发现团伙作弊组织者和替考人员，所在市州（或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应迅速会同公安部门，查清作弊团伙的组织者和替考人员的真实身份，并将审查结果上报省教育考试院。

2. 加强系统内部治理和监管，强化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要做好招生考试规章制度及相关业务的培训，把工作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每一位工作人员，严格工作岗位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逐级签订考试安全责任书。对考生报名资格的审查工作要求是“谁审查，谁负责”。对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对所在单位予以处理。

3. 加强考生考试纪律教育和诚信教育，营造诚信守纪的文明考风。所有考生在报名时须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各级招生考试机构要在考前通过各种形式和渠道加强考生的诚信教育和考

风考纪教育，让每一位考生了解考生守则和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4. 切实做好试题试卷安全保密工作。全国统考的试题（包括副题）、参考答案及评分参考的密级、保密期限及知悉范围按教育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评卷过程中制定的评分细则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考生答卷（含答题纸、答题卡）在成绩公布前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各级招生考试机构、考点和评卷点要按照国家规定加强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完善安全保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监督和检查，建立健全应急反应机制，要把试卷安全保密工作作为头等大事来抓，切实加强试卷运送、存放和保管各个环节的保密工作，确保试卷安全保密万无一失。

5. 省教育考试院在考试完成后对考场监控录像进行回放审看，并对拟录取考生进行笔迹核验，对发现的考试违规行为按规定严肃处理。

五、录取

（一）我省成人高校招生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录取安排在2018年12月7日至2019年1月15日。12月1日至4日，省教育考试院向招生学校提供上线考生名单。由招生学校按照本校公布的招生章程提前做好预录取工作，确保录取工作顺利完成。

（二）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要求实施录取工作，即对符合成人高校招生报名条件、考试成绩达到录取分数线的考生，招生学校按照“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的原则，决定考生是否录取，录取的专业，同时负责处理遗留问题。省教育考试院对招生

学校录取名单进行审核，对招生学校录取工作予以监督，对不符合招生政策的情况予以纠正。同时，各招生学校要发挥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作用，加强学校自我监督，建立自我约束机制。

（三）我省成人高等学校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参照考生的统考成绩和在湘招生计划分考试科类划定。其中，“高起本”、“高起专”的体育专业最低控制分数线不得低于相应招生类型和考试科类最低控制分数线的 70%；艺术类“高起本”“高起专”考生数学成绩不计入总分，供招生学校录取时参考。艺术类专业（除史论、编导类专业外）最低控制线不得低于相应招生类型和考试科类最低控制分数线扣除数学成绩后的 70%。公安类（“高起专”）成人高校的全部专业、医学(药学类除外)专业和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的监狱管理专业、劳教管理专业，如上线生源不足可适当降低最低控制分数线，但不得低于相应考试科类最低控制分数线的 70%。

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于 11 月底向社会公布，其中，“专升本”和“高起本”的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报教育部备案。

（四）省教育考试院将按照层次、考生总成绩和志愿向招生学校顺序投档，先一志愿后二志愿投档，一志愿未录满的由第二志愿补投。对于有专业课加试的学校，根据加试合格考生名单向招生学校顺序投档。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在考生文化统考成绩达到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基础上，按招生学校加试专业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投档。对于农林、水利、地质、矿业、测绘、远洋运输、社会福利类所有专业，以及“专升本”“高起本”的公安、监狱、

劳教类专业，如上线生源不足，可适当降分向招生学校投档，降分幅度最大不得超过 20 分。

招生学校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可按考生志愿在同层次、同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下从高分到低分降分录取，降分最多不超过 20 分。降分投档录取的顺序为先录取一志愿线下降分考生，如还未完成招生计划再录取二志愿线下降分考生。

（五）录取及投档照顾政策

1. 免试入学政策

（1）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经本人申请并出具相关证书或证明，省教育考试院审核，招生学校同意，可免试入学。

（2）奥运会、世界杯赛和世界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八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亚运会、亚洲杯赛和亚洲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和全国冠军赛的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冠军获得者。上述运动员还需出具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核的《优秀运动员申请免试进入成人高等学校学习推荐表》（国家体育总局监制），省教育考试院审核，招生学校同意，可免试入学。

（3）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以及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的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凭身份证、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士兵退役或相关项目考核合格证，可申请免试就读我省成人高校“专升本”。

2. 运动健将和武术项目武英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须经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并出具运动成绩证明），可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50 分投档（一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为 30 分），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可在考生成绩基础上增加 20 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1）获得市州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厅、局系统，国家特大型企业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和科技进步（成果）奖获得者。

（2）省级工、青、妇等组织授予的“五一劳动奖章”“新长征突击手”“三八红旗手”称号者。

（3）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干警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者。

（4）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

（5）烈士子女、烈士配偶。

（6）边疆、山区、牧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国防科技工业三线企业单位（地处市州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除外）获得企业表彰的先进生产（工作）者。

（7）军人考前执行特殊任务的，如救灾、特殊军事训练、重要安保等（凭部队团级或团级以上政治机关提供的证明）。

(8) 年满 25 周岁 (1993 年 10 月 28 日前出生) 以上考生。

4.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 可在考生成绩基础上增加 10 分投档, 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1)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2) 年满 19 周岁且不满 25 周岁人员 (即 1993 年 10 月 28 日-1999 年 10 月 28 日间出生)。

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要验证申请免试入学的考生的相关原始证件, 在 9 月 21 日前报送省教育考试院审核, 逾期不予受理。符合上述其他照顾政策的考生必须在报名时交验相应的原始证件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凭省级民政部门颁发的《自谋职业证》或部队团级政治机关证明)。

加分项目不累计加分, 加分考生只能享受本人加分项目分值最高的一项。

(六) 调剂录取

1. 对按志愿录取后仍未完成的招生计划, 可采取调剂的方式录取。调剂录取的程序为: 考生提出书面调剂申请, 经招生学校同意、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后, 按考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 调剂录取到未完成招生计划学校的相同或相近专业。降分调剂录取的, 录取控制分数线下最多降 20 分。

2. “专升本”的考生不得跨专业门类进行调剂。

3. 报考“高起本”未上本科录取分数线而语数外三科成绩总分达到专科录取分数线的考生, 可根据本人志愿, 按考试成绩从高

分到低分的顺序，在未完成计划的专科层次调剂录取。

4. 在调剂生源时，招生学校应如实反映本校的实际情况，不得误导考生，不得乱拉生源，不得承诺转学和转专业。凡违反规定录取造成遗留问题的，由招生学校负责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七）预录取新生名单由招生学校提供，省教育考试院负责审核。录取工作全部结束后，省教育考试院向招生学校提供本年度录取新生名册和新生录取通知书，未加盖“湖南省教育厅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录取专用章”的录取新生名册一律无效。招生学校根据录取新生名册将新生录取通知书统一寄送给考生本人，录取通知书不得由函授站点或其他任何人转交给考生。

（八）已被学校正式录取的考生，一律不得改录其他学校。对录取结果有异议的考生，可于2019年1月15日以前向当地招生考试机构反映，逾期不再受理。

（九）各类成人高等学校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招收“试读生”“超前生”“寄读生”。

六、信息公开

（一）建立分级负责、规范有效的省、地、高校等多级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制度。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要做到信息采集准确、公开程序规范、内容发布及时。

（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有关高校应按照有关要求，分别公开招生政策、高校招生资格、高校招生章程、

高校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相关信息。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有关高校应按照职责分工，对享受政策加分照顾、免试入学的考生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的考生资格信息应包括姓名、性别、所在单位、享受照顾政策类别、资格条件、测试项目、测试成绩、合格标准、拟录高校及专业和录取优惠分值等。有关单位应于录取前在各自门户网站进行信息公示，并保持公示半年。

（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有关高校要在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提供举报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受理举报的单位和通讯地址，并按照国家有关信访规定对举报事项及时调查处理。

七、新生复查

各类成人高等学校录取的新生，应持本人录取通知书按时到校报到注册。凡未按要求到校报到的，一律不得办理入学手续。招生学校要依据省教育考试院提供的录取新生名册和本文件规定的报考条件及相应证书原件，对报到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全面复查。对入学资格有异议的学生，要及时与相关机构沟通处理，确认无误后方可注册学籍。对同时录取或已注册为国家承认学历的其他各类高、中等学校学生，可按考生意愿取消其成人高考录取资格或其他高、中等学校注册资格。对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应按照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对不能通过学籍

电子注册的专升本新生,必须对考生报名时的最后学历进行复核,不能提供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相应层次及以上学历证书者,由招生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八、对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理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要加强成人高考招生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招生工作人员规范管理,严格执行招生政策、严格执行招生计划、严格遵守招生纪律,参照执行普通高校招生“30个不得”工作禁令,加强对报名、考试、录取全过程监督。重点查处成人高校虚假宣传、违规承诺、通过减少培养环节降低培养成本进行生源竞争等行为。对在成人高校招生考试中发生的各种违规行为,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九、有关注意事项

(一)做好网上报名、缴费和现场确认工作。各市州、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报名点要认真做好报名准备和业务培训工作。

(二)要针对广大考生在职从业人员的特点,采取各种方式向社会广泛宣传网上报名方法和程序,指导考生网上报名、缴费操作。

(三)各招生学校要统一归口管理本校招生录取工作,不得

委托学院（系）、函授站（点）、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招生录取。

十、对参与报名、组考、评卷等考务工作人员，各市州应根据当地实际付给相应的劳务报酬。

- 附件：
1. 高中起点升专科、本科统一考试科目一览表
 2. 2018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时间表
 3. 2018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进程表
 4. 专科起点升本科招生专业与统一考试科目对照表
 5. 湖南省 2018 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免试生资格审核登记表
 6. 湖南省 2018 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照顾加分考生资格审核登记表

附件 1

高中起点升专科、本科统一考试 科目一览表

层 次	报考类别	统一命题考试科目
高中起点升专科	文科	语文 数学（文） 外语
	理科	语文 数学（理） 外语
高中起点升本科	文科	语文 数学（文） 外语 史地
	理科	语文 数学（理） 外语 理化

附件 2

2018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时间表

(一) 高中起点升本、专科考试时间表

时间 \ 日期	10 月 27 日	10 月 28 日
9:00 - 11:00	语文	外语
14:30 - 16:30	数学 (文科) 数学 (理科)	史地 (高起本文科) 理化 (高起本理科)

(二) 专科起点升本科考试时间表

时间 \ 日期	10 月 27 日	10 月 28 日	
9:00 - 11:30	政治	大学语文 艺术概论 高等数学 (一) 高等数学 (二) 民法 教育理论 生态学基础 医学综合	考生根据 报考专业 选择一门
14:30 - 17:00	外语		

附件 3

2018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进程表

时 间	工 作
2018 年 8 月	教育部部署 2018 年成人高校招生,编制分省招生专业目录。各省组织考生报名,进行考生资格审核。
2018 年 9 月	各省上报考生报名信息;各地、各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招生政策确定所属成人高校招生规模,报教育部备案。
2018 年 10 月	各省组织印制试卷和统一考试。各成人高校落实分专业招生计划数。
2018 年 11 月	各省组织阅卷并上报阅卷工作情况,划定成人高校录取控制分数线,组织考生志愿确认。
2018 年 12 月	各省组织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工作。
2019 年 1 月	各省上报成人高校招生新生录取数据。

附件 4

专科起点升本科招生专业 与统一考试科目对照表

一、哲学、文学、历史学以及中医学类、中药学类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
010101	哲学	010102 逻辑学
010103	宗教学	010104 伦理学
030401	民族学	050101 汉语言文学
050102	汉语言	050103 汉语国际教育
050104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	050105 古典文献学
050106	应用语言学	050107 秘书学
050108	中国语言与文化	050109 手语翻译
050201	英语	050202 俄语
050203	德语	050204 法语
050205	西班牙语	050206 阿拉伯语
050207	日语	050208 波斯语
050209	朝鲜语	050210 菲律宾语
050211	梵语巴利语	050212 印度尼西亚语
050213	印地语	050214 柬埔寨语
050215	老挝语	050216 缅甸语
050217	马来语	050218 蒙古语
050219	僧伽罗语	050220 泰语
050221	乌尔都语	050222 希伯来语
050223	越南语	050224 豪萨语
050225	斯瓦希里语	050226 阿尔巴尼亚语
050227	保加利亚语	050228 波兰语
050229	捷克语	050230 斯洛伐克语
050231	罗马尼亚语	050232 葡萄牙语
050233	瑞典语	050234 塞尔维亚语
050235	土耳其语	050236 希腊语
050237	匈牙利语	050238 意大利语
050239	泰米尔语	050240 普什图语
050241	世界语	050242 孟加拉语
050243	尼泊尔语	050244 克罗地亚语
050245	荷兰语	050246 芬兰语
050247	乌克兰语	050248 挪威语

政治

外语

大学语文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
050249	丹麦语	050250	冰岛语	政治 外语 大学语文
050251	爱尔兰语	050252	拉脱维亚语	
050253	立陶宛语	050254	斯洛文尼亚语	
050255	爱沙尼亚语	050256	马耳他语	
050257	哈萨克语	050258	乌兹别克语	
050259	祖鲁语	050260	拉丁语	
050261	翻译	050262	商务英语	
050263	阿姆哈拉语	050264	吉尔吉斯语	
050265	索马里语	050266	土库曼语	
050267	加泰罗尼亚语	050268	约鲁巴语	
050269	亚美尼亚语	050270	马达加斯加语	
050271	格鲁吉亚语	050272	阿塞拜疆语	
050273	阿非利卡语	050274	马其顿语	
050275	塔吉克语	050276	茨瓦纳语	
050277	恩德贝莱语	050278	科摩罗语	
050279	克里奥尔语	050280	绍纳语	
050281	提格雷尼亚语	050282	白俄罗斯语	
050283	毛利语	050284	汤加语	
050285	萨摩亚语	050286	库尔德语	
050301	新闻学	050302	广播电视学	
050303	广告学	050304	传播学	
050305	编辑出版学	060101	历史学	
060102	世界史	060103	考古学	
060104	文物与博物馆学	060105	文物保护技术	
060106	外国语言与外国历史	060107	文化遗产	
100501	中医学	100502	针灸推拿学	
100503	藏医学	100504	蒙医学	
100505	维医学	100506	壮医学	
100507	哈医学	100801	中药学	
100803	藏药学	100804	蒙药学	
100805	中药制药	100806	中草药栽培与鉴定	
350101	维吾尔语言文学	350102	哈萨克语言文学	
350103	蒙古语言文学	350104	朝鲜语言文学	
350105	藏语言文学			

二、艺术类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
050306	网络与新媒体	050307	数字出版	
130101	艺术史论	130102	艺术管理	
130201	音乐表演	130202	音乐学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
130203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130204	舞蹈表演	政治
130205	舞蹈学	130206	舞蹈编导	
130301	表演	130302	戏剧学	外语
130303	电影学	130304	戏剧影视文学	
130305	广播电视编导	130306	戏剧影视导演	艺术概论
130307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130308	录音艺术	
130309	播音与主持艺术	130310	动画	
130311	影视摄影与制作	130401	美术学	
130402	绘画	130403	雕塑	
130404	摄影	130405	书法学	
130406	中国画	130407	实验艺术	
130408	跨媒体艺术	130409	文物保护与修复	
130410	漫画	130501	艺术设计学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130503	环境设计	
130504	产品设计	1305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130506	公共艺术	130507	工艺美术	
130508	数字媒体艺术	130509	艺术与科技	
130510	陶瓷艺术设计	130511	新媒体艺术	
130512	包装设计			

三、工学、理学(生物科学类、地理科学类、心理学类等除外)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
070101	数学与应用数学	070102	信息与计算科学	政治
070103	数理基础科学	070201	物理学	
070202	应用物理学	070203	核物理	
070204	声学	070301	化学	
070302	应用化学	070303	化学生物学	
070304	分子科学与工程	070305	能源化学	
070401	天文学	070601	大气科学	
070602	应用气象学	070701	海洋科学	
070702	海洋技术	070703	海洋资源与环境	
070704	军事海洋学	070801	地球物理学	
070802	空间科学与技术	070901	地质学	
070902	地球化学	070904	古生物学	
071005	整合科学	071006	神经科学	
080101	理论与应用力学	080102	工程力学	
080201	机械工程	08020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080203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080204	机械电子工程	
080205	工业设计	080206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080207	车辆工程	080208	汽车服务工程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
080210	微机电系统工程	080301	测控技术与仪器	
080401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402	材料物理	
080403	材料化学	080404	冶金工程	
080405	金属材料工程	080406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080407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080408	复合材料与工程	
080409	粉体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410	宝石及材料工艺学	
080411	焊接技术与工程	080412	功能材料	
080413	纳米材料与技术	080414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080415	材料设计科学与工程	080501	能源与动力工程	
080502	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	080503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080601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080602	智能电网信息工程	
080603	光源与照明	080604	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	
080605	电机电器智能化	080606	电缆工程	
080701	电子信息工程	080702	电子科学与技术	
080703	通信工程	080704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080705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080706	信息工程	
080707	广播电视工程	080708	水声工程	
080709	电子封装技术	080710	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	
080711	医学信息工程	080712	电磁场与无线技术	
080713	电波传播与天线	080714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080715	电信工程及管理	080716	应用电子技术教育	
080801	自动化	080802	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	
080803	机器人工程	080804	邮政工程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0902	软件工程	
080903	网络工程	080904	信息安全	
080905	物联网工程	080906	数字媒体技术	
080907	智能科学与技术	080908	空间信息与数字技术	
080909	电子与计算机工程	080910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080911	网络空间安全	080912	新媒体技术	
080913	电影制作	081001	土木工程	
081002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081003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081004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081005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081006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081007	铁道工程	
081101	水利水电工程	081102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081103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081104	水务工程	
081105	水利科学与工程	081201	测绘工程	
081202	遥感科学与技术	081203	导航工程	
081204	地理国情监测	081205	地理空间信息工程	
081301	化学工程与工艺	081302	制药工程	
081303	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	081304	能源化学工程	
081305	化学工程与工业生物工程	081401	地质工程	

政治

外语

高数（一）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
081402	勘查技术与工程	081403	资源勘查工程	政治 外语 高数（一）
081404	地下水科学与工程	081501	采矿工程	
081502	石油工程	081503	矿物加工工程	
081504	油气储运工程	081505	矿物资源工程	
081506	海洋油气工程	081601	纺织工程	
081602	服装设计与工程	081603	非织造材料与工程	
081604	服装设计与工艺教育	081605	丝绸设计与工程	
081701	轻化工程	081702	包装工程	
081703	印刷工程	081704	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	
081801	交通运输	081802	交通工程	
081803	航海技术	081804	轮机工程	
081805	飞行技术	081806	交通设备与控制工程	
081807	救助与打捞工程	081808	船舶电子电气工程	
081901	船舶与海洋工程	081902	海洋工程与技术	
081903	海洋资源开发技术	082001	航空航天工程	
082002	飞行器设计与工程	082003	飞行器制造工程	
082004	飞行器动力工程	082005	飞行器环境与生命保障工程	
082006	飞行器质量与可靠性	082007	飞行器适航技术	
082008	飞行器控制与信息工程	082009	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工程	
082101	武器系统与工程	082102	武器发射工程	
082103	探测制导与控制技术	082104	弹药工程与爆炸技术	
082105	特种能源技术与工程	082106	装甲车辆工程	
082107	信息对抗技术	082201	核工程与核技术	
082202	辐射防护与核安全	082203	工程物理	
082204	核化工与核燃料工程	082301	农业工程	
082302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	082303	农业电气化	
082304	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	082305	农业水利工程	
082306	土地整治工程	082401	森林工程	
082402	木材科学与工程	082403	林产化工	
082501	环境科学与工程	082502	环境工程	
082505	环保设备工程	082507	水质科学与技术	
082601	生物医学工程	082602	假肢矫形工程	
082603	临床工程技术	082701	食品科学与工程	
082702	食品质量与安全	082703	粮食工程	
082704	乳品工程	082705	酿酒工程	
082706	葡萄与葡萄酒工程	082709	食品安全与检测	
082801	建筑学	082802	城乡规划	
082803	风景园林	082804	历史建筑保护工程	
082901	安全工程	083001	生物工程	
083002	生物制药	083101	刑事科学技术	
083102	消防工程	083103	交通管理工程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
083104	安全防范工程	083105	公安视听技术	
083106	抢险救援指挥与技术	083108	网络安全与执法	
083109	核生化消防	083110	海警舰艇指挥与技术	
120106	保密管理			

四、经济学、管理学以及生物科学类、地理科学类、心理学类、药学类等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	
020101	经济学	020102	经济统计学		
020103	国民经济管理	020104	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020105	商务经济学	020106	能源经济		
020107	劳动经济学	020201	财政学		
020202	税收学	020301	金融学		
020302	金融工程	020303	保险学		
020304	投资学	020305	金融数学		
020306	信用管理	020307	经济与金融		
020308	精算学	020309	互联网金融		
0204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020402	贸易经济		
070501	地理科学	070502	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		
070503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070504	地理信息科学		
070903	地球信息科学与技术	071001	生物科学		政治
071002	生物技术	071003	生物信息学		外语
071004	生态学	071101	心理学		
071102	应用心理学	071201	统计学		高数（二）
071202	应用统计学	080209	机械工艺技术		
080211	机电技术教育	080212	汽车维修工程教育		
082503	环境科学	082504	环境生态工程		
082506	资源环境科学	082707	食品营养与检验教育		
082708	烹饪与营养教育	090110	农艺教育		
090111	园艺教育	090403	动植物检疫		
100701	药学	100702	药物制剂		
100703	临床药学	100704	药事管理		
100705	药物分析	100706	药物化学		
100707	海洋药学	100802	中药资源与开发		
120101	管理科学	120102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120103	工程管理	120104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120105	工程造价	120107	邮政管理		
120201	工商管理	120202	市场营销		
120203	会计学	120204	财务管理		
120205	国际商务	120206	人力资源管理		
120207	审计学	120208	资产评估		
120209	物业管理	120210	文化产业管理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
120211	劳动关系	120212	体育经济与管理	政治 外语 高数（二）
120213	财务会计教育	120214	市场营销教育	
120215	零售业管理	120301	农林经济管理	
120302	农村区域发展	120401	公共事业管理	
120402	行政管理	120403	劳动与社会保障	
120404	土地资源管理	120405	城市管理	
120406	海关管理	120407	交通管理	
120408	海事管理	120409	公共关系学	
120410	健康服务与管理	120411	海警后勤管理	
120501	图书馆学	120502	档案学	
120503	信息资源管理	120601	物流管理	
120602	物流工程	120603	采购管理	
120701	工业工程	120702	标准化工程	
120703	质量管理工程	120801	电子商务	
120802	电子商务及法律	120901	旅游管理	
120902	酒店管理	120903	会展经济与管理	
120904	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	320101	区域经济开发与管理	
420201	网络营销与管理	420401	城市公共安全管理	

五、法学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
030101	法学	030102	知识产权	政治 外语 民法
030103	监狱学	030201	政治学与行政学	
030202	国际政治	030203	外交学	
030204	国际事务与国际关系	030205	政治学、经济学与哲学	
030301	社会学	030302	社会工作	
030303	人类学	030304	女性学	
030305	家政学	030501	科学社会主义	
030502	中国共产党历史	030503	思想政治教育	
030601	治安学	030602	侦查学	
030603	边防管理	030604	禁毒学	
030605	警犬技术	030606	经济犯罪侦查	
030607	边防指挥	030608	消防指挥	
030609	警卫学	030610	公安情报学	
030611	犯罪学	030612	公安管理学	
030613	涉外警务	030614	国内安全保卫	
030615	警务指挥与战术	030616	技术侦查学	
030617	海警执法	083107	火灾勘查	
330101	监所管理			

六、教育学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
040101 教育学	040102 科学教育	政治
040103 人文教育	040104 教育技术学	
040105 艺术教育	040106 学前教育	
040107 小学教育	040108 特殊教育	
040109 华文教育	040110 教育康复学	
040111 卫生教育	040201 体育教育	
040202 运动训练	040203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040204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	040205 运动人体科学	
040206 运动康复	040207 休闲体育	
340101 教育管理	340102 心理健康教育	
340103 双语教育		

七、农学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
090101 农学	090102 园艺	政治
090103 植物保护	090104 植物科学与技术	
090105 种子科学与工程	090106 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	
090107 茶学	090108 烟草	外语
090109 应用生物科学	090201 农业资源与环境	
090202 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地管理	090203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生态学基础
090301 动物科学	090302 蚕学	
090303 蜂学	090401 动物医学	
090402 动物药学	090501 林学	
090502 园林	090503 森林保护	
090601 水产养殖学	090602 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	
090603 水族科学与技术	090604 水生动物医学	
090701 草业科学		

八、医学（中医学类、药学类等两个一级学科除外）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		
100101	基础医学	100102	生物医学	政治 外语 医学综合
100103	生物医学科学	100201	临床医学	
100202	麻醉学	100203	医学影像学	
100204	眼视光医学	100205	精神医学	
100206	放射医学	100207	儿科学	
100301	口腔医学	100401	预防医学	
100402	食品卫生与营养学	100403	妇幼保健医学	
100404	卫生监督	100405	全球健康学	
100508	傣医学	100509	回医学	
100510	中医康复学	100511	中医养生学	
100512	中医儿科学	100601	中西医临床医学	
100901	法医学	101001	医学检验技术	
101002	医学实验技术	101003	医学影像技术	
101004	眼视光学	101005	康复治疗学	
101006	口腔医学技术	101007	卫生检验与检疫	
101008	听力与言语康复学	101009	康复物理治疗	
101010	康复作业治疗	101101	护理学	
101102	助产学	401101	社区护理学	

附件 5

湖南省 2018 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 免试生资格审核登记表

市(州): _____ 县(市、区): _____ 考生号: 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住址)									考生联系 电话											
免试证件 名称									发证时间	年		月								
毕业学校										学历层次 及专业										
毕业证书 编号										毕业时间	年		月							
报考类别(在 符合项"□"处 打"√")	高中起点升专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起点升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专科起点升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报考学校 代码名称									报考专业 代码名称											
本人郑重承诺: 报名时所交申请免试入学资格证明材料和原学历证书(报专升本考生必须提供)真实、准确。如有虚假信息或作假行为,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生签名: _____ 月 _____ 日</p>																				
市州 教育 考试 院	初 审 意 见	审核人签名: _____ 月 _____ 日																		
省 教育 考试 院	复 审 意 见	审核人签名: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1.有关免试证件复印件、报考专升本考生毕业证书复印件粘贴在此表背面。
2.此表市州在 9 月 21 日前送交省教育考试院。

附件 6

湖南省 2018 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 照顾加分考生资格审核登记表

市(州):

县(市、区):

编号:

姓 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住址)							考生联系 电话						
照顾加分 项目													
照顾加分 证件名称							发证时间	年 月					
报考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起点升专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起点升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专科起点升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报考学校 代码名称							报考专业 代码名称						
县 (市、区) 初审意见	审核人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月 日												
市 (州) 教育考试院 复审意见	审核人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月 日												

注: 有关证件复印件粘贴在此表背面。此表留存市州教育考试院备查。

湖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8月24日印发
